

##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未来几年公司将以提升经营业绩为核心目标。为了尽量减少成本支出以便于相关事项的推进，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2019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利益，公司将主动联系异议股东，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详见《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